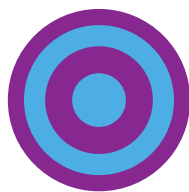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委任高層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吳以舜博士（「吳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吳博士，51歲，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取得化學高級榮譽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加州理工」）化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吳博士歷任瑞士IBM Europe Summer Institute講師、加州理工Center for Concurrent Supercomputing Facility科學研究員、「美國高速運算及通訊計劃 (HPCC): Grand Challenge Supercomputing Program」項目評審，及加州理工Center for Advanced Supercomputing資深研究員。彼亦曾於多家機構擔任顧問，當中包括美國太空總署（「太空總署」）噴射推進實驗室、IBM及加州聖地亞哥超級電腦中心。彼現任Energe, Inc（乃一家專注於研發潔淨科技應用之公司）董事局主席。

吳博士亦為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之董事、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起擔任主席。彼亦為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於本公佈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博士並無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吳博士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無任何有關委任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博士加入本公司。

委任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胡耀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山陽科技之董事兼總裁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錢容博士

* 僅供識別